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102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楊欽雅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3萬9,05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武凱葳